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再字第34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蔡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間公有財產管理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後，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代表人由簡必琦變更為鄭立輝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抗告人前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再字第34號裁定(下稱系爭駁回裁定)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查，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係於113年12月5日收受系爭駁回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1頁)。是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期間，應自系爭駁回裁定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算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並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月17日(星期二)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8日始

01 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蓋於抗告人之行政訴訟抗告狀上之本  
02 院收文章印文所載日期可憑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是抗告人之  
03 抗告，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並不合  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06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9 法官 高維駿

10 法官 彭康凡

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 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  
1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